



知识产权信息篇（2018/8/11~2018/8/17）

国家级

1、[关于开展专利申请相关政策专项督查的通知](#)（IPRlearn）

重点督查专利申请相关政策的调整落实情况，具体是与专利的申请(包括 PCT 专利申请及其他途径向国外提交的专利申请)、授权、拥有和维持等相关的市、县（区）、园区各类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资助、奖励、补贴及与促进专利申请相关的其他财政资金扶持政策。督查重点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一）严格专利资助范围。应按照“授权在先、部分资助”的要求，调整和完善专利一般资助政策。对于专利申请的资助范围应仅限于获得授权的专利申请。对于未授权的国内专利申请，不应给予任何形式的财政扶持。

（二）合理确定专利资助标准。专利资助应以补贴部分专利申请成本为基准，专利资助对象所获得的各级资助总额不得高于其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和实际发生专利代理服务费用总额。专利代理服务费的资助对象应仅限于具备专利代理资质的服务机构代理提交的专利申请。

（三）加强工作衔接避免超额资助。在实施专利资助时，应有明确规定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因多级资助或关联政策叠加，对同一件专利反复资助，受益金额超出缴纳官费和专利代理服务费用总额。各地应采取对专利相关费用票据进行资助标记等措施，避免政策受益对象交叉重叠。

（四）强化专利申请相关政策台账管理。各地应建立专利申请相关政策台账，坚持高质量发展导向，全面梳理掌握市、（县、区）、各类园区的专利申请相关政策和促进专利申请增长的关联政策，对不符合要求的政策及时进行修改和废止。在发放资助过程中，应建立详细的专利资助发放台账，确保资助项目、资助对象、资助金额、资助资金去向可统计、可核查。

（五）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对于被确认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不规范行为的专利申请人、专利代理机构和代理人，应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对于弄虚作假套取专利申请相关财政资金的申请人，限期收回已拨付的财政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医药知产综合资讯

1、[PTAB 公布《美国发明法案》审理实践指南的更新](#)（中国（北京）保护知识产权网）

近期，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专利审查和上诉委员会（PTAB）公布了《美国发明法案（AIA）审理实践指南》（TPG）的修订版本，该指南包含了有关 PTAB 审理实践的其他指导信息。

2012 年 8 月，USPTO 首次公布了 TPG，同时还颁布了 AIA 审理规则。这份首次公布的 TPG 文件旨在使公众了解 AIA 审理过程中的标准实践并鼓励 PTAB 专门小组保持审理程序的一致性。目前，USPTO 根据其 6 年来的 AIA 审理经验，更新了 TPG 中的某些章节内容，从而为公众提供进一步的指导。然而，该份 TPG 更新文件目前还算不上面面俱到。因为 USPTO 对 AIA 审理程序在继续进行审核，该知识产权机构有可能会进一步对该文件作出修订。

TPG 更新的内容包括：

- 使用专家证词；
- 在决定是否进行审理时，考量不同的非排他性因素；
- 允许对案件要点进行再回复（sur-replies）；
- 指出了待排除的请求与待删除的请求之间的区别以及每种请求的合理使用；
- 列出了 PTAB 口头审理的程序，包括现场证词的使用、原告第三次辩驳中的举证和审理的预设时间；
- 召开审理前会议并尽早提出解决方案。

2、[USPTO 要求外国商标申请者在美国指定代表](#)（中国（北京）保护知识产权网）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一直致力于抵制不正当的商标申请行为。该机构目前正在考虑转变其商标申请政策，即要求美国境外的商标申请者指定一



位美国的法律顾问（或授权的从业人员）来协助其完成商标注册（此要求并不适用于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提交的申请）。针对这一政策上的改变，华盛顿 Gerben 律师事务所的商标和版权律师埃里克·佩罗特（Eric Perrott）认为此举将会有助于完善美国的商标注册制度并维护美国商标的价值。

该名律师的分析如下：

USPTO 的官员目前正在对美国商标注册制度的政策变化进行审核，即“美国境外的商标申请者将需要指定一位美国的法律顾问（或授权的从业人员）来协助其完成商标注册”。

一旦该政策实施，美国将与其他采用该政策的国家一样，要求本国的法律顾问协助境外的申请者来进行商标注册。这些顾问不仅可以根据美国的商标法律为申请者提供建议，同时还能够充分意识到在 USPTO 申请注册一个准确、真实商标的严肃性和重要性。USPTO 提出的这种要求能够缓解欺诈性商标申请泛滥的情况。这些不正当的商标申请是由那些没有打算在美国使用商标却提交不合理商标申请的境外申请者所提出的，因而有损于美国商标注册制度的信誉。这将会对商标所有人和申请者造成损害并会加重 USPTO 审查团队处理此类问题的负担。故意提交欺诈性的商标申请不仅会损坏美国《联邦公报》的诚信度，同时也会增加企业注册商标的成本以及在美国创建新品牌的风险。

埃里克·佩罗特对 USPTO 的这种政策变化表示支持并希望该机构能够快速审核并实施该政策。

从表面上看，注册一个商标十分“容易”，但实际上其会涉及到不同层面的法律问题。商标申请流程中的每一步（从申请问题到商标所有权问题再到使用证明方面）都会对商标申请尤其是最终的注册结果产生极大的影响。尽管商标申请者可能会相信网络上所声称的“商标申请特价 99 美元”，但实际上每一个申请都会面临不同的挑战。如果商标所有人不了解或意识不到这些问题，那么从长远来看，这会对其造成致命的损害。

对美国商标注册制度的具体内容缺乏了解可对商标申请造成致命的影响，同时还会严重阻碍企业的业务发展。然而，即使一件商标已经注册成功，注册者在试图通过执行商标权来打击潜在的侵权行为的过程中仍会面临一系列的挑战。这些挑战包括自申请日起未使用商标、缺乏真实的使用意图、所有权问题以及商品和服务范围方面的问题。

由于各国商标法律之间存在着巨大差异，因此许多国际申请者对美国的商标注册制度无法做到了如指掌也在情理之中。事实上，鉴于商标申请涉及到“法律咨询”方面的问题，因此美国不允许外国代理人代表客户在 USPTO 申请商标注册（加拿大代理人除外）。

当下，尽管美国境外的商标申请者仍然可以亲自提交商标申请，但其经常会犯一些常见的错误。例如这些申请者经常会提交过多的、不同分类的商品和服务清单，而他们实际上并没有打算在美国销售这些商品和服务。这些商标通常会注册成功，因为它们满足了 USPTO 关于商标注册的最低要求，但其



仍然将会面临诸多挑战。

一方面，这会加重 USPTO 审查员的负担，因为他们需要对每个分类的申请费用超过 275 美元的标志进行审查和分析。另一方面，这还会对企业的发展以及为自身的标志进行注册造成负担。在商标的尽职调查中，如果企业对一个有争议的商标注册产生了质疑，那么其将需要花费一笔重金来分析其中的风险并申请开展双方复议程序来挑战这一商标注册。而对于一个力图创建新品牌的企业来说，其可能会决定花费相同的时间和金钱来创建一个不同的品牌。因此，这些问题不仅会增加企业创建和拓展品牌的风险，同时还会增加企业的成本。

除了美国正在计划实施上文所述的政策（要求外国申请者任命一位美国法律顾问来进行商标注册）之外，全球许多国家已经采用了这项政策。例如日本《专利法》第 8 条的规定，未在日本居住或定居的申请者不能在日本专利局（JPO）直接进行商标申请，其必须在日本指定一名代表来协助其进行商标注册。在欧盟，尽管外国申请者可以亲自提交商标申请，但是一旦提交了欧盟商标申请，这些申请者在收到关于商标申请的缴费通知前后必须指定一名代表来处理相关申请事宜。许多其他国家也要求外国申请者指定当地的一名代理人或律师作为代表，而美国目前还并未采用这项政策。

美国对这项政策最担忧的地方在于：在美国成功创建品牌的外国商标所有人在促进全球经济健康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项政策是否会对其造成阻碍。然而针对外国商标申请者提出的限制性要求对于全球市场而言并不是贸易保护主义的表现。虽然这种要求可能会导致合法的品牌所有人花费相对较高的成本来注册其商标，但商标顾问能够为商标申请者带来的好处会远远超过指定这种顾问来进行商标申请所带来的负担。事实上，许多美国境外的品牌所有人都了解美国商标的重要性的价值。但是，鉴于在美国注册商标可能会涉及到种种复杂的问题和风险，因此他们无论如何都将会选择指定一名美国的法律顾问来进行商标申请。

此外，如果 USPTO 《联邦公报》的信誉度遭到欺诈性或不正当的商标申请的破坏，那么无论对于外国还是美国的商标所有人而言，美国商标注册的价值和重要性都会大打折扣。

因此，为了维护美国商标注册制度的权威以及美国商标的价值，USPTO 的上述提议应该得到大众的支持。（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盈科瑞·知识产权中心

2018 年 8 月 17 日



科技项目篇（2018/8/11~2018/8/17）

北京市

1、[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科委(2018-8-15)

一、推荐条件

申报人应具备爱国奉献的高尚品德，坚持科学精神，严守学术道德和职业操守。

1.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研究方向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或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3 年 8 月 31 日（含）以后出生），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企业科技人才可不受职称限制，并适当放宽学历要求）；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在所在行业或领域业绩突出，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开发工作；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从海外引进的，须已回国工作 2 年以上（2016 年 8 月 31 日（含）前回国，以正式工作协议或合同为准）。

2. 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团队研究方向符合国家、行业重点发展需求；团队承担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工程、重点研发任务，有明确的研发目标和发展规划；团队创新业绩突出，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团队结构稳定、合理，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不超过 15 人，可跨单位协作；团队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68 年 8 月 31 日（含）以后出生），并同时符合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其他基本条件。

3.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申报人为企业主要创办者和实际控制人（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注册，依法经营，创办时间为 2 年以上（2016 年 8 月 31 日（含）前注册），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成长性和创新能力；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至少拥有 1 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动植物新品种、著作权等），创业项目符合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具有特色产品或创新性商业模式，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创办 5 年以上的企业，最近 2 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500 万元。

4. 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31 期

申报单位应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含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研发机构）或科技园区。申报单位要有好的人才工作基础，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力度大、政策突破性强，具有明确的改革思路和切实可行的落实措施，并取得明显的工作成效。鼓励申报单位选择具有鲜明特色和示范带动意义的内设机构或非法人机构作为示范基地建设单位；申报单位为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的，应在相关科技领域具有较强科研实力；在科技人才的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管理服务等方面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在培养拔尖和青年人才、产学研联合培养人才、人才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具有典型经验与做法，形成富有特色、取得初步成效的人才培养模式；申报单位为科技园区的，应在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成效突出；建立为创业人才服务的专业化技术服务平台和良好创新创业环境；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的引进、培养、激励等方面建立良好机制并取得明显成效。

二、推荐名额

按照《通知》要求，我市可推荐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30 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 3 个、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30(含高新区企业 10)名、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3 个。军队科技人才须通过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干部局统一推荐，不在我市推荐范围内。

三、有关要求

（一）已入选推进计划的和连续申报 2 次未入选的，本年度不再申报；

（二）同一申报对象只能通过一个渠道推荐申报推进计划 1 个类别项目。

（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资助期结束后，可以申报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不占用人单位推荐名额。已在中国大陆工作一年以上的台港澳地区专家和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专家，可以申报国家“万人计划”。

（四）我委将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拟推荐人选，经依托单位内部公示后确定最终推荐对象，通过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上报科技部。

（五）申报程序如下：申报人依托单位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网站（<http://program.most.gov.cn>）进行统一申报，将电子版申报材料（申报书+附件合成 1 个 PDF 文件，且 40M 以内）刻成光盘一张，光盘上注明“单位+姓名”，请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 12:00 点前报送至北京市科委人才交流中心人才部。暂不需递交纸质材料。

四、联系方式

市科委人才交流中心：82002235、82002898；市科委人事教育处：66184965；申报系统技术支持：58882999、51666288；光盘报送地址：北京市科委人才交流中心（西直门南大街 16 号西楼 9 层 908）

2、[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昌平区经信委(2018-8-10)



一、总体要求

此次通过昌平区推荐的项目种类为青年骨干个人项目和人才工作集体项目。具体申报条件和流程按照市委组织部通知进行

二、注意事项

(一)申报推荐时限

1.网上申报：个人、团队和单位网上填写新申请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31 日。

2.在线审核：青年骨干个人项目、人才工作集体项目新申请信息由人才所在单位、各相关成员单位进行初审,初审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7 日。

3.结题申报：已结题项目请于 9 月 28 日前在系统内填写结题信息。

(二)未结题项目进展情况汇报

请未来科学城、科技园区对本单位尚未结题的项目进行跟踪了解，逐项梳理项目进展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取得的阶段性成绩和下一步推进计划，并于 9 月 28 日前将电子版发至区委组织部人才科邮箱（cprck@bjchp.gov.cn）。

三、政策咨询

昌平区委组织部 联系人：吴 焱 孙佳静 电话：89741784

天津市

无。

广东省

1、[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科技与金融结合项目的通知](#) 广东省科技厅（2018-8-16）

一、组织方式



项目由符合申报条件、具备完成能力或已经形成服务业绩的有关单位，按照指南要求进行申报，经推荐、审核、论证等程序后择优扶持。项目申报单位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或省科技厅阳光政务平台提交有关资料。

二、申报要求

(一) 项目须符合国家和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关要求，属于国家和省鼓励发展的科技领域和重点工作任务。

(二) 申报单位主要为广东省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校、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和行业组织等。

(三) 项目内容真实可信，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经济指标，各单位须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属于立项类型的，项目一经立项，将根据申报书内容转化生成合同书，无正当理由的依据不予修改调整。

(四)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原则上不得进行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

1、项目负责人或企业法人有广东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2 项以上（含 2 项）未完成结题的或有项目逾期一年未结题的（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项目、后补助类项目除外）；

2、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

3、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

4、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省科技计划立项的；

5、省内单位项目未经主管部门组织推荐的。

[2、关于开展 2018 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暨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科技厅（2018-8-14）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一、申报条件

申报人须为“广东特支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入选者（企业人才除外，可由主管部门限额择优推荐），并同时符合以下基本申报条件：

1.具备爱国奉献的高尚品德，坚持科学精神，严守学术道德和职业操守；



- 2.研究方向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或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 3.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3 年 8 月 31 日以后出生），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企业科技人才可不受职称限制，并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 4.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在所在行业或领域业绩突出，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开发工作；
- 5.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
- 6.为海外引进人才的，须已回国工作 2 年以上（2016 年 8 月 31 日（含）前回国，以正式工作协议或合同为准）。

二、推荐办法

申报人为“广东特支计划”杰出人才或领军人才入选者的（含企业），经所在单位推荐后直接报送科技厅；其他未入选“广东特支计划”但来自企业的申报人可单独推荐，其中市属企业由地市科技部门推荐（每个地市限 2 名），中直、省属企业由所在单位推荐（每个单位限 1 名）。科技厅组织专家评审后择优推荐报送科技部。

珠海市

1、[关于申报 2018 年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创新公共平台资金项目的通知](#) 珠海市科工信局（2018-8-16）

新型研发机构初次认定补贴

（一）补助对象

在珠海注册设立并经认定的，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成果转化等经营活动，以技术研发为目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按企业化机制运作，独立核算的新型法人组织。

（二）资助方式

对初次认定的市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

（三）申报要求

-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稳定的经费来源，注册后运营 1 年以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不低于年收入总额的 25%。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31 期

2、具备良好的科研服务条件。拥有必要的科学仪器、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 300 平方米；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不低于 300 万元。

3、具有稳定的研发队伍。科研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例达到 30%以上，其中常驻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例不低于 20%。

4、有明确的科研方向，切实解决我市行业共性关键技术和企业技术难题，促进我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结合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科技产业发展的需求，在我市从事科研开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技术支持服务等科技工作。

5、管理体制完善，服务纪录良好，在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等服务中取得较好的成绩。

6、申报材料和相关附件应真实、合法，本要求在形式审查及其后多轮评审中都设真实性审查，未获通过的纳入信用不良记录。

国家级

无。

盈科瑞·科技项目中心

2018年8月17日



国家级

1、[关于《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三部生物制品拟新增品种的公示](#)

各相关生产企业和单位：

根据国家药典委员会的工作部署，按照《中国药典》2020 版编制大纲品种遴选原则，经第十一届药典委员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三部拟新增品种（生物制品）的遴选，具体品种信息见附件。现对以上品种公开征求意见，公示期自上网之日起三个月。如有相关意见或建议，请及时来函与我委联系，来函需加盖公章。公示期满未回复意见者视为同意。

国家药典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13 日

2、[关于启用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新的检验报告封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因我院资质认定证书和实验室认可证书复评审换证，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起，我院将启用新的检验报告封面。此外，我院将所有检验报告封面的字体颜色统一为黑色，并对封二的说明进行了修订。

综合业务处
2018 年 8 月 13 日

3、[关于举办化学药品能力验证培训班的通知](#)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以下简称中检院）自 2013 年开始，按照国际通行的 ISO/IEC 17043 标准组织实施了十余项化学药品能力验证计划。为了深入分析总结前一阶段能力验证工作，提高参加者的技术能力，特别是省、市药品检验机构、药品生产企业质量控制检验实验室、药品科研实验室等单



位药品检验检测能力，我院定于 2018 年 10 月 23—24 日在北京举办化学药品领域能力验证培训班，相关事项见附件。

附件：[关于举办化学药品能力验证培训班的通知.pdf](#)

教育培训中心（研究生院）

2018 年 8 月 13 日

4、[关于举办 2018 制药工程大会暨 ICH Q7 研讨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食品药品国际交流中心、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与国际制药工程协会(ISPE)合作，将于 2018 年 10 月 16 至 18 日在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共同举办“2018 制药工程大会暨 ICH Q7 研讨会”。

此次大会由全体大会、核查中心专场大会、ICH 活性药物成份的 GMP(Q7)指南研讨会和六个技术分会组成。大会将邀请药监部门、中外专家以及知名企业的代表分别就政策法规、药品研发新技术、生产和工程、连续生产技术、细胞治疗、临床药品供应链、药品 GMP、药品 GCP、ICH 活性药物成份的 GMP(Q7)指南等热点话题展开讨论(日程详见附件 1)。其中 ICH 活性药物成份的 GMP(Q7)指南研讨会已列入 ICH 工作办公室工作计划。

附件：[2018 制药工程大会暨 ICH Q7 研讨会日程](#)

5、[关于举办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检验检测培训班的通知](#)

为作好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配合该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中检院定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在北京举办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检验检测培训班。培训将重点围绕生物样品检验检测技术、体内外相关性研究、具体品种检验检测实例分析等方面的技术难点进行讲解，相关事项见附件。

附件：[关于举办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检验检测培训班的通知](#)

6、[治疗复发或转移性乳腺癌新药马来酸吡咯替尼片获批上市](#)

近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有条件批准治疗复发或转移性乳腺癌新药马来酸吡咯替尼片(艾瑞妮)上市。马来酸吡咯替尼片属于我国自主研发的创新药，通过优先审评审批程序获准上市。

7、[药物临床试验数据现场核查计划公告（第 21 号）](#)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物临床试验数据核查工作程序（暂行）》（食药监药化管〔2016〕34号）要求，计划对盐酸莫西沙星片（受理号：CYHS1790032）等 30 个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品种（详见附件）开展现场核查，现予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即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

附件：[药物临床试验数据现场核查品种目录](#)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暂）

2018 年 8 月 16 日

地方级

1、[广东省局试行药品医疗器械部分许可并联审批](#)

为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省局近日研究制定了试行药品医疗器械部分许可并联审批工作方案并于 8 月 10 日实施。

由于采用并联的方式，各流程同步进行，无需受上一流程的限制，因此大大缩短了审批时间。实施并联审批后，药品生产许可变更与 GMP 办理总时限将再缩短近 40 个工作日，医疗器械产品上市将再缩短 30 个工作日，进一步为药品医疗器械快速上市扫除障碍，激发市场创新活力，满足人民群众早日用上好药的期望。